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82號

原告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

被告 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Surachet Chaipatamanont 黃順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4日簽立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以發電設備，以轉供之方式，透過輸配電業電力網傳輸電能予被告購電客戶之用電場所，購售電費率為每度電新臺幣（下同）4.552

01 元，被告應提供電費單及相關用電資訊予原告，原告則依發  
02 電設備每期實際供應之電能度數請領電費。然於113年10月  
03 起至114年4月止，被告累積應付總款項703萬8320元尚未給  
04 付，經原告催繳，仍未回應，為此起訴請求給付電費等語。

05 三、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雙方因履約  
06 而生爭議者，應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並應考量公  
07 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於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若雙  
08 方協議不成，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9 院。」（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981號卷第21頁），足認  
10 雙方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  
11 臺北地方法院。且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  
12 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  
13 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原告請  
14 求給付電費之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  
15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  
16 臺北地方法院。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張隆成